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巧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冯巧根	√
1.02	闫建来	√
1.03	张光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0/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夏子衿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冯巧根	
1.02	闫建来	
1.03	张光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改选，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冯××	
1.02	例：闫××	
1.03	例：张××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300 票为限，对议案 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3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例：冯××	300	100	50	
1.02	例：闫××	0	100	50	
1.03	例：张××	0	100	200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16,581,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2,255,876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77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33,419,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9.64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22 元/股。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4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和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8.89 元/股。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和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8.89 元/股调整为 14.2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98,129,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900,211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030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16,581,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2,255,876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7732%。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33,419,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9.64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10,476	6,900,211	316,310,687
总股本	309,410,476	6,900,211	316,310,6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任职到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潘立生先生、李旗号先生和顾其荣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巧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冯巧根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闫建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闫建来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位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巧根：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200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历任教授、博导，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目前担任华信新材（300717）、精华制药（002349）、南京高科（600064）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与管理会计，研究成果曾获多项省部级奖项，出版著作近 20 部，在《会计研究》发表论文近 30 篇，主持国家及省级课题近 20 项。截至目前，冯巧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闫建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系内燃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从事全国汽车零部件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轿车国产化定点和投资工作。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参加中央赴豫讲师团赴河南南阳教育学院担任教学工作；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任规划部长，其间短期担任直属企业行政领导；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作，历任零部件事业部主任、《中国汽车导讯》执行主编、创建“汽车行业产业损害预警系统”并担任“汽车行业反倾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今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作，历任展览科普部部长、零部件部部长。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负责零部件事务、人才及教育事务、规划事务。截至目前，闫建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光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副教授。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博导、副院长，曾担任英特集团（000411）、华峰超纤（300180）、旗天科技（300061）独立董事，目前担任老板电器（002508）、海螺型材（000619）独立董事。张光杰先生自 1987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从事法律教学和实践 30 余年，出版《法理学导论》、《中国法律概论》、《法律基础》等多部著作。截至目前，张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简略新药申请（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2、剂型：胶囊

3、规格：20mg、40mg

4、申请事项：ANDA（美国仿制药申请）

5、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曾用名埃索美拉唑）是奥美拉唑的单一异构体，属于质子泵抑制剂，能有效一致胃酸分泌，临床上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性疾病、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等。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由 ASTRAZENECA 研发，于 2001 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在美国境内，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 HORIZON、MYLAN 等。2019 年，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8.7 亿美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779 万元人民币。

本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符合美国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技术难度缓释制剂的开发能力，该产品获准美国上市资格，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全球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炎热清片生产技术转让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3572）。同意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炎热清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炎热清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 0.3g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60230

受理号：CYZT1700025

批件号：2020B03572

药品生产企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按照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文件情形三要求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长征路 8 号）将炎热清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60230。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炎热清片，功能主治：解表清里，清热解毒。用于呼吸道炎、支气管炎、肺炎、急性扁桃体炎。也可用于泌尿系感染、胆道感染。

炎热清片的成份为：黄芩、玄参、龙胆、生石膏、柴胡、栀子、知母、薄荷脑。黄芩具有清热泻火、清热燥湿、清热安胎、清热止血的功效；玄参性微寒，味甘、苦、咸，具有凉血滋阴，泻火解毒的功能；龙胆味苦，寒，归肝、胆经，具有清热燥湿，泻肝胆火的功能；生石膏性甘、辛、大寒，归肺、胃经，具有清热泄火、除烦止渴之功；柴胡味苦，微寒，归肝、胆经，具有疏散退热，舒肝、升阳的功效；栀子具有泻火除烦，清热利尿，凉血解毒的作用；知母具有清热泻火，生津润燥的作用；薄荷脑能选择性地刺激人体皮肤或黏膜的冷觉感受器，产生冷觉反射和冷感，引起皮肤黏膜血管收缩（实际上皮肤保持正常），对深部组织的血管也可引起收缩而产生治疗作用。外用可以消炎，止痛，止痒，促进血液循环，减轻浮肿等；内服以复方制剂中可缓解局部炎症（咽喉炎）及治疗感冒，并有健胃、驱风作用。

2、药品研发及注册过程

2014 年 7 月我公司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技术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就上述《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包括炎热清片的批准文号），转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及所有试验技术、研究资料、生产技术资料、批准性证明文件等，转让价款为 498.40 万元。

本品为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按技术转让情形三启动的技术转让品种，2020 年 9 月 12 日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可组织产品生产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炎热清片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52.38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炎热清片，为清热解毒类中成药，用于呼吸道炎、支气管炎、肺炎、急性扁桃体炎。也可用于泌尿系感染、胆道感染。目前，国内共有 13 个炎热清片生产厂家。随着最近几年针对抗生素滥用的“限抗令”全面铺开，中成药类抗菌消炎药成为医生和患者的治疗选择。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清热解毒类口服中成药市场销售额从 165.14 亿元增长到 206.4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72%。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清热解毒类口服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在 317.91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在 7.5%左右。摘自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3 年中国清热解毒口服液市场专项调研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限：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86（90 天）、渤海银行 WBS200035 结构性存款（182 天）、渤海银行 WBS200034 结构性存款（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计提减值准备（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86	9000.00	2.95%	66.38	90	保本浮动收益	/	1.00%-3.05%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 WBS200035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3.50%	279.23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1.56%-3.50%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 WBS20003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30%	24.68	91	保本浮动收益	/	1.32%-3.30%	/	否
合计	/	/	28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8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9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0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0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9 日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00035 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6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0.09.25—2020.09.29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 WBS200034 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1 天

9、收益分配方式：产品实际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0.09.25—2020.09.29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86 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

2、渤海银行 WBS200035 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 WBS200034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96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4%，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637.40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2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7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